

沈阳市财政局文件

沈财指农〔2018〕8031号

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18〕559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01 万元（捌佰零壹万元整），其中：下达你单位 万元。

此项资金列 2019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按照省《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财农〔2018〕629 号）要求，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，做好资金和项目衔接工作，确保专款专

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**一是**请你单位完善绩效目标，在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；**二是**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，对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调整建议；**三是**项目结束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表



（联系人：李佳，联系电话：22842422）

抄送：市扶贫办；局内预算处，国库处，财政监督局。

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沈财指农〔2018〕8031 号附件

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、县（市）	合计	扶贫发展 资金	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	以工代赈 资金	贫困农场 资金	备注
合计		801	171	525		105	
1	新民市	30	30				
2	辽中区	60		60			
3	法库县	123	33	90			
4	康平县	483	108	270		105	
5	于洪区	65		65			
6	苏家屯区	40		40			